

亭湖区 12345 热线社情民意 AIGC 数据治理
平台（二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JZCG-G2025-0035

委托单位（甲方）：盐城市亭湖区数据局

受托单位（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盐城市亭湖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亭湖区 12345 热线社情民意 AIGC 数据治理平台（二期）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服务”系指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及采购需求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4 “甲方”系指购买软件和服务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提供软件和服务的中标人。

1.6 “项目现场”系指由甲方指定的地点。

1.7 “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方案、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等。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4.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1494700.00）。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软件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

于)：软件费用(含设计、开发、优化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数据和网络的整合费、系统集成费、安全测评费、接口费、调试(含试运行)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维护、升级、保密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本项目等保测评费(3万元)、软件测评费(5万元)为不可竞争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项目验收前直接支付给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单位。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安装、调试(含试运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上线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 验收合格上线一年后，且售后服务满足甲方要求，付至结算总价的90%；

(4)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38 04225 6100 01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14947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10%，甲方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

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即为合同金额的 5%）。因本项目乙方未具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故不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指派的一名代表作为项目协调人, 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乙方所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6.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

6.3 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 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并就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向乙方提出意见, 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6.5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 甲方聘请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监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配合全过程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全过程审计、监理合同进行的跟踪审计、监理活动, 按照全过程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 接受全过程审计、监理监督, 配合全过程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审计、监理责任, 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6.7 甲方其他权利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建方案或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项目管理、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

培训等策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甲方总体技术需求。

7.2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进行软件开发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阶段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7.3 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项目内部接口的设计和本系统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

7.4 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原因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须负责在软件系统开发实施前,复核由其它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7.6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系统建设所需的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乙方所交付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为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上述手续。

7.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系统研发和实施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8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7.9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乙方承诺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全部责任。

7.10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免费负责为期 3 年的软件系统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软件优化及系统升级。

7.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软件开发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及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验收相关文档等。

7.12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项目软件测评和等保评测工作，应依据评估意见进行针对性整改。

7.13 乙方需保证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龙举兵，联系电话：15900408969。

7.14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方案、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的内容为准。

8. 人员变更

8.1 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8.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 (1) 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无法胜任工作的；
- (3) 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4)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8.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8.4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 检验与测试和评估与验收

9.1 检验与测试

(1) 在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当对软件系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软件系统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软件系统是否能符合甲方的目标与要求。

(3) 如果检验或测试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进，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经双方确认损失金额后，甲方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9.2 评估与验收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实际产生的任何问题。

(2) 甲方有权在各类项目现场对乙方实施进度和成果进行阶段性或整体性验收。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

(4) 本项目安装完毕，系统全部功能测试通过并具备正式使用条件后，即可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软件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中的

相关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并转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驻场），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进行更改或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甲、乙双方签署初验验收文件。

终验：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记录。如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完成工作情况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10. 培训

10.1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10.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10.3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10.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培训方案的要求进行。

10.5 乙方确保甲方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用、操作系统。

11.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乙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需免费提供 3 年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

11.1 乙方应在盐城设有常驻人员以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11.2 乙方对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应免费提供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的升级及保修服务（包含软件 BUG 修复、新功能升级、功能优化升级、安全补丁升级、适配性升级等）。

11.3 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一级故障（系统完全瘫痪）：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到场处理；二级故障（核心功能不可用）：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三级故障（一般性功能问题）：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4 小时内远程响应，1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远程响应，则乙方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3) 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2. 结算方式

1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

12.2 结算价=中标总价±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

13. 合同修改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建设内容调整或功能调整需经甲方、乙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13.3 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系统质量标准调整，包括并不限于更改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及增减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功能模块等情况，其有效性应接受项目审批部门的评审或审计，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审计或评审结论。

13.4 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

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服务期不予顺延。因变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和验收义务，乙方迟延交付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中标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需退还全部交付成果且不得使用或以乙方交付的成果做二次开发，甲方认为可以留用的部分，双方应按比例据实结算。

14.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本项目所述的实施内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

15. 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5.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5.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

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完成、供应的成果、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相关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包括相关权益，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后，均归甲方所有，无条件向甲方提供代码、开发文档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进行二次开发。

16.2 乙方应当保证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服务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索赔，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或赔偿侵权所应当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16.3 甲方在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1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及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16.5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16.4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及全部复印件归还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当销毁。

16.6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7. 通知

17.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17.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7.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其他

20.1 为保证本项目整体的兼容性，乙方所供软件须与盐城市亭湖区社情民意 AIGC 数据治理平台现有设备系统及平台无缝对接并承担对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2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20.4 本合同共 16 页，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澄清文件及有关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以下无正文)

21、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数据局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附件：采购需求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

采购需求

一、建设要求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大模块：知识库管理支持文档与问答知识上传并对接省“民声智慧听”政务信息数据；智能问答实现自然语言对话知识查询；工单派发提供智能签收、智能派发及推荐答复功能；案件跟踪涵盖督办标记与反馈；案件预警配置规则并实时通知；智能仪表盘新增预警分析与二维地图组件；智能报告自动无模板生成各类分析报告；智能仪表盘、智能问答、案件跟踪督办支持移动端应用。

通过智能派发、智能签收及推荐答复，优化工单处理流程，目标工单处理周期缩短 30%。

完善知识库管理，整合多渠道数据，实现全域诉求的智能分析。利用 AIGC 技术实现智能问答、用户画像及风险预警，响应时间控制在 3 秒以内。构建智能仪表盘与二维地图组件，提升决策科学性。

为实现项目的高效智能目标，本项目将应用本地化大语言模型作为底层技术支撑。该语言模型需为项目各功能模块提供核心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问答、工单派发、案件预警、智能报告等，确保系统具备快速响应与精准处理能力。同时，必须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助力项目智能化升级。

二、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子项模块	技术要求（性能指标）
1	知识库管理	本地知识管理	支持政策文件、业务手册、日报、周报、会议纪要、历史案例等文档及问答知识的上传、分类、存储、版本管理与全文检索。
		省级知识对接	须无缝对接省级“晓苏问答”等“客服”知识库，实现知识内容自动同步与检索。平台正式运行后一年内，新增省级知识数据量 ≥ 2000 条。

		知识检索能力	支持关键字检索、语义检索（NLP），检索响应时间≤3秒（100字）。 知识更新周期（从录入/获取到可检索）≤24小时。
2	智能问答	问答交互	为内部工作人员提供智能查询支持，支持文字输入、语音输入（需识别准确率≥95%）。
		答案生成	基于 AI 大模型技术理解语义并生成推荐答案，推荐答案准确率（符合业务逻辑且信息正确）≥85%。系统响应时间≤5秒
		会话管理	支持多会话管理和历史会话查询。
		安全认证	须集成盐城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确保仅授权用户访问。
3	工单派发	智能签收	通过向市局申请工单签收状态位更新接口的方式返回更新状态值，实现市级平台派发至亭湖区的工单的智能签收，智能签收比例≥80%（日均约 480 件）。
		智能派单	基于规则引擎和 AIGC 模型实现智能派单，派单准确率（派发至正确责任部门）≥75%。
		历史案件处置推荐	结合历史案件信息（已处置），为工作人员自动推荐相似历史案件作为工单处置的历史依据。推荐覆盖率（常见诉求场景≥80%）
		推荐答复	结合知识库为工作人员自动推荐答复模板，推荐覆盖率（常见诉求场景≥80%，供工作人员确认或修改使用。
4	线上跟踪督办	状态跟踪	支持对工单处理状态的实时跟踪，可标记为“督办”、“一哨联办”、“联合踏勘”等特殊状态。
		进度提醒	对标记为“督办”等状态工单，提供进度提醒功能（站内信或短信通知）。
		案件处置	对于已标记工单，提供全生命周期处置管理功能，支持进度信息录入、处置材料上传功能。
		权限管理	案件跟踪操作权限须基于盐城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按用户角色（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精细化管理。
5	案件预警	规则配置	支持灵活配置预警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敏感词监测、特定类型工单激增倍数监测（如增长≥3倍）、高频问题监测等。
		预警触发	满足规则条件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预警响应时间（从满足规则到发出提醒）≤10分钟。
		预警通知	预警信息通过站内信或短信通知至预设责任人。
6	智能仪表板升级	数据可视化	以图表形式（柱状图、饼图、折线图、词云等）多维度展示工单处理状态、热点问题分布、责任部门分布、用户画像等数据。
		地理可视化	须调用盐城市地理信息平台 API，集成二维地图组件，覆盖亭湖区所有镇街及小区、学校、医院等地标。支持

			诉求数据在地图上的地理位置可视化展示，支持点击筛选、区域筛选及与其它图表组件联动。
		性能要求	仪表板加载时间 ≤ 5 秒。
7	智能报告	报告生成	支持按主题（督办案件、不满意件、部门画像、预警分析等）自动生成报告。支持无模板文本生成（AIGC）与图表自动配置。年均生成专题报告数量 ≥ 100 份。
		报告定制	支持通过输入需求描述生成结构化报告内容。
8	移动端（小程序）	功能范围	须独立开发并集成至微信公众号端小程序，提供以下核心功能：平台登录（集成市统一认证）、智能问答、案件跟踪（查看、状态标记，支持上传图片、音频等文件）。
9	系统性能	处理能力	平台须支持日均 600 件工单的并发处理，峰值处理能力 ≥ 1000 件/日。
		可用性	平台整体可用性 $\geq 99.9\%$ （年宕机时间 ≤ 8.76 小时）。
10	数据安全	数据传输加密	系统数据传输（尤其是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字段，约占总字段 30%）必须采用符合网信办要求的国密算法（SM2/SM3/SM4）进行端到端加密。
		数据存储安全	用户敏感数据及“服务”数据存储须部署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模块进行保护。
		数据开放配合	供应商需配合建设范围内的应用接口数据开放工作，根据用户需求，安全、精准地将相关数据开放给其他部门使用。
11	网络安全合规	等级保护	系统设计、建设、运行须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确保建成后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安全运维	须建立完善的安全运维体系，包括定期的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审计等。

三、信创软件兼容要求

（1）运行环境：系统最终运行环境为盐城市“服务”云平台提供的信创资源池。

（2）数据库：必须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确保符合国家信创政策要求。

